

2022年度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处和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许可和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

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七）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有,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行次	金额	支出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3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3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2.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38.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3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2
	30			61	
总计	31	11,745.96	总计	62	11,745.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738.84	11,73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6.88	8,03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28.88	7,9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408.41	6,40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22.62	1,0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46	10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14	4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65	1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97	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3	2,27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38	2,17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1.74	1,69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3	4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55	9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55	9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14	1,0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14	1,0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8	20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0.16	8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89	4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89	4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89	4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项 目 科 目 科 目 名 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738.84	10,107.37	1,631.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6.88	6,405.41	1,631.47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28.88	6,405.41	1,523.47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408.41	6,405.41	3.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22.62	0.00	1,022.62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46	0.00	106.46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14	0.00	40.14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9.57	0.00	69.57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07	0.00	3.07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65	0.00	160.65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97	0.00	87.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3	2,27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38	2,17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1.74	1,69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3	483.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55	97.5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55	97.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14	1,01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14	1,01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8	205.9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0.16	810.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89	412.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89	412.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89	412.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3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36.88	8,036.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2.93	2,272.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6.14	1,016.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2.89	412.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38.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38.84	11,738.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12	7.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45.96	总计	64	11,745.96	11,745.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1,738.84	10,107.37	1,63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6.88	6,405.41	1,631.4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8.00	0.00	108.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8.00	0.00	10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28.88	6,405.41	1,523.47
2013801	行政运行	6,408.41	6,405.41	3.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22.62	0.00	1,022.6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46	0.00	106.46
2013810	质量基础	40.14	0.00	40.14
2013812	药品事务	69.57	0.00	69.5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07	0.00	3.0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65	0.00	160.6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97	0.00	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3	2,272.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38	2,175.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1.74	1,691.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3	483.63	0.00
20808	抚恤	97.55	97.5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55	97.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14	1,016.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14	1,016.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8	205.9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0.16	810.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89	412.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89	412.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89	412.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8.04	30201	办公费	198.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4.34	30202	印刷费	0.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60.15	30203	咨询费	2.88	310	资本性支出	69.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9	30206	电费	139.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78	30208	取暖费	35.9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1	30211	差旅费	2.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96.62	30213	维修（护）费	16.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1.01	30215	会议费	1.6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0.28	30216	培训费	8.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1.19
30302	退休费	1,606.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7.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1.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3.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8.0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14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91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项 目 科 目 代码	科 目 名 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20001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2	0.00	193.23	61.19	132.04	6.79	200.02	0.00	193.23	61.19	132.04	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745.96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7.12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7.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98万元，增长3.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追加，一是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从2021年起执行，故追加了2021、2022年度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差额；二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2022年医疗保障铺底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738.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38.84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73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07.37万元，占86.1%；项目支出1631.47万元，占1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45.9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1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98万元，增长3.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追加，一是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从2021年起执行，故追加了2021、2022年度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差额；二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2022年医疗保障铺底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8.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7.86万元，增长3.1%，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追加，一是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从2021年起执行，故追加了2021、2022年度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差额；二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2022年医疗保障铺底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8.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36.88万元，占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2.93万元，占19.4%；卫生健康支出1016.14万元，占8.7%；住房保障支出412.89万元，占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85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73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知识产权战略奖补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99.57万元，支出决算为640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的追加，因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从2021年起执行，故追加了2021、2022年度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差额。二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2022年医疗保障铺底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市局机关委托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完成市本级食品药品的抽检任务而划转其抽检专项经费90万元；二是市局机关委托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检产商品任务而划转其抽检经费30万元；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对专项经费压减127.38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度非税超收返还资金和中央反垄断执法补助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质量强市专项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药械化监管专项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药械化监管专项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创质量强市专项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了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专项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074.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9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了离退休人员2021年和2022年的医疗保障铺底金；二是规范津贴补贴，追加了退休人员2021年、2022年生活补贴差额。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379.1万元，支出决算为48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增加了基础绩效奖金，故年中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5.98万元，支出决算为20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26万元，支出决算为81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19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2022年医疗保障铺底金。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4.88万元，支出决算为41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停缴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07.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94.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12.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0.02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79万元，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3.51万元，减少3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影响，学习交流和交叉的检查频次的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61.19万元，支出决算为6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4.8万元，减少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的两辆新能源车辆享受了价费的减免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3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0.44万元，减少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况逐渐好转，维护费用有所降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79万元，占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3.23万元，占9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1个、来宾449人次，主要是中央、省级督查和业务活动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3.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1.19万元，更新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0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2.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万元，降低0.5%，主要原因是：年终支付款项中有退单金额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2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业务性专项的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会议费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一是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90人；二是各类专项工作调度、联系会议，次均参会人员约45人；三是执法案件讨论交流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3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93万元、会务用餐费3.74万元、其他费用7.51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90人；各类专项工作调度、联系会议和部署会议，次均参会人员约45人；执法案件讨论交流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3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93万元、会务用餐费3.74万元、其他费用7.51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75万元，支出决算为5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培训费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4%，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工作培训的开展、党建工作培训的开展和外出参加业务类培训，参培人数约3000余人。培训内容为市场监管执法各项业务培训，经费支出为6.43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赴外地培训）；培训内容为市场监管执法各项业务培训和党建培训，经费支出为49.55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本地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2.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1.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7.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4.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4.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

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73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07.37万元，项目支出1631.47万元。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全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8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部门评价结果

根据全市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本年度本单位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分数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情况。

我单位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等。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有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 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89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支出 11738.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94.49 万元，占总支出 69.8%；公用经费支出 1912.88 万元，占总收入 16.3%。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1631.47 万元，占总支出 13.9%。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 340 万元；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支出 330 万元；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产品快检专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9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财政收回 127.38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352.62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全年支出 11738.84 万元，通过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不断规范了市场秩序，持续优化了营商环境，促进了市场主体的存活发展，加强了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守住了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1. 市场安全保障有力。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通知》，每月按 5% 的比例抽查食品抽检数据，并通报发现的问题；主动受理异议复检事项，核定过程和结果异议属实立马责令承检机构整改，提升了食品抽检的规范性。全年完成食品抽样 14693 批次，不合格 606 批次，不合格率为 4.12%，市本级完成 2246 批次，不合格 135 批，不合格率为 6.01%；市本级重点工业产品完成抽检 668 批次，检测不合格 16 批次，不合格率为 2.39%。完成药品抽样任务 269 批次，不合格 8 批次，不合格率 2.97%；完成化妆品抽样任务 102 批次；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72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不合格率 6.94%。食品方面，共接收和产生核查处置任务 730 件，共召回应封存下架食品 1681.86 公斤，共收缴罚没款 143 万元；疫情防控期间抽检防护服、咽拭纸 30 批次，涉案货值 18 万元，立案 6 起，移送公安 4 起。

2.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421147 户，居全省第 6 (较 2021 年上升 1 位)；全市实有企业 106389 户，居全省第 2 (较 2021 年上升 1 位)。企业占比 25.26%，

居全省第2，历史性超过全省平均水平0.48个百分点，法人占比81.88%，居全省第3。作为“个转企”全省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在全省率先制作“个转企”科普短视频和服务指南，率先出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办理事项“一窗通办”实施方案，实现9部门14项“个转企”高频许可事项“一窗通办”“一事联办”，率先出台市州级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举措，“个转企”数量居全省第1，其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启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巩固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工作成果。

3.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坚持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总抓手，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养老诈骗、涉企收费、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烟草市场等专项整治，保持对市场监管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市办理案件205件，罚没款合计775.36余万元。2022年全市12315投诉举报机构共接收信息28547件。其中，咨询490件，投诉19488件，举报8569件，按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27.67万元。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2022年全市无理由退货53926件，无理由退货金额1307.79万元，处于全省先进行列。

4. 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及党建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要点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市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11次；市委宣讲团和党代表集中宣讲3次；市局党组民主生活

会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全年发展新党员2名，申报示范支部1个，下发党建工作提示12期。指导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15次，开展“双述双评”1次，组织“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1次。培训支部党务干部21人次，培训新党员2人。出台“学习强国”奖励措施，奖励“进步之星”140名、“学习之星”10名、“学习型支部”4个。共组织各类业务培训10场次，培训1000余人次，切实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组织业务骨干采取送课上门、情景教学等方式，有效提升基层干部队伍职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共有3个，分别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340万元；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资金330万元；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600万元，拨付食药检所90万元，拨付产检所30万元，财政收回127.38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352.62万元。

1. 年初预算项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金额340万元，年中执行340万元，实际支出34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①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推进。截止2022年11月份，全市累计有效发明专利10338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7.01件，居全省第二。2022年新增2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15家优势企业，全市拥有8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居全省第二。2022年新

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全市拥有地理证明商标 20 件，地理标志产品 1 件。2022 年，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炎陵黄桃”成功获批 2022 年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②质量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电动车等产品质量市场专场整治，并联合市工信局，100% 全覆盖检查株洲市机动车生产企业，联合市商务局对全市报废车辆回收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受理商务局移送案件线索 17 条，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0 人次，执法车辆 400 台次，检查经营主体 300 余家。二是联合市消防支队开展电取暖器、燃气器具、防火门等消防产品联合整治执法行动，全覆盖辖区消防门生产企业及五金机电大市场等大型卖场，共计查处、取缔经营主体 10 家，暂扣假冒伪劣产品 8 具，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24 具，立案查处 9 起。三是制定了“春霖”行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耕农资市场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责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全力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四是印发了《关于加强火灾防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突出整治风险高、可能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质量问题的工业产品。共计检查生产主体 13 家，销售主体 374 家，检查相关产品 473 批次，③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坚持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总抓手，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养

老诈骗、涉企收费、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烟草市场等专项整治，保持对市场监管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市办理案件 205 件，罚没款合计 775.36 余万元。2022 年全市 12315 投诉举报机构共接收信息 28547 件，按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27.67 万元。

2. 年初预算项目“登记审批制度改革”金额 330 万元，年中执行 330 万元，实际支出 33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421147 户，居全省第六（较 2021 年上升 1 位）；全市实有企业 106389 户，居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上升 1 位）。企业占比 25.26%，居全省第二，历史性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0.48 个百分点，法人占比 81.88%，居全省第三。作为“个转企”全省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在全省率先制作“个转企”科普短视频和服务指南，率先出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办理事项“一窗通办”实施方案，实现 9 部门 14 项“个转企”高频许可事项“一窗通办”“一事联办”，率先出台市州级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举措，“个转企”数量居全省第一，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联合六部门启动了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巩固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工作成果。全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应办尽办，网办率 87.84%，稳居全省前列。推广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工作质量。

3. 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

“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专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9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财政收回 127.38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352.62 万元。2022 年全市食品抽样完成 14693 批次，不合格 606 批次，不合格率为 4.12%，市本级完成 2246 批次，不合格 135 批，不合格率为 6.01%；市本级重点工业产品完成抽检 668 批次，其中成品油 100 批次，燃气具 10 批次，烟花鞭炮 150 批次，农机具 11 批次，特种消防器材 24 批次，其它产商品 373 批次，共计检测不合格 16 批次，不合格率为 2.39%，完成省局不合格核查批次 148 批次；完成药品抽样任务 269 批次，其中省抽 69 批次，市抽 200 批次，不合格 8 批次，不合格率 2.97%；完成化妆品抽样任务 102 批次，其中国抽 50 批次，省抽 22 批次，市抽 30 批次；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72 批次，其中省抽 27 批次，市抽 45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不合格率 6.94%。另外，针对“3.15”晚会曝光的问题安排了 150 批次专项抽检，协助行刑衔接、稽查办案等安排了 211 批次机动抽检。超市、农贸市场快检方面，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抽检 23 万批次，整体合格率 98.56%，对发现阳性品种，均予以销毁。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使目标的设置不够切合实际，缺乏系统性。
- 2.年中追加专项资金下达时间与工作计划不一致，无法保证

资金使用与工作任务同步。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多与业务科室加强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职能职责，科学合理量化分解业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确保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

2.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确保资金使用及时、准确，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55.4	11738.84	11738.84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738.84				其中: 基本支出: 10107.37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1631.4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3、促进市场主体存活发展; 4、守住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5、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 7、加强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活动	≥5 次	5 次	2	2	
			消费者纠纷调解率	100%	100%	3	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 件	27.01 件	2	2	
			商标注册量	≥500 件	5636 件	3	3	
			特种设备登记率	≥97%	100%	2	2	
			开展药械化安全监管监察主体	≥2500 家	3938 家	3	3	
			食用农产品快检	≥230000 次	23 万批次	3	3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商品抽检	≥12000 次	3959	3	1	抽检计划调整及投入金额减少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5 次	10 次	2	2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	100%	3	3	

指标	(50 分)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3	3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3	3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3	3	
			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普及率	≥85%	≥85%	2	2	
		时效指标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2	2	
			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	
			消费者投诉处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3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3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	100%上缴国库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执法工作的开展	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有效的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了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7	7
				宣传活动的开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7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85%	3	3
				消委维权满意度	≥95%	95%	3	3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85%	4	4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唐圆 填报日期：2023.4.28 联系电话：28687780 单位负责人签字：